

停止適用行政院90年 4月27日台九十忠授字第 03951號函及89年 3月31日台八十九忠授字第06495 號函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6.11.06. 院授主預字第106010257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11月6日

主旨：本院90年 4月27日台九十忠授字第 03951號函及89年 3月31日台八十九忠授字第06495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